

了解更多达州本土资讯,请扫描
二维码,关注达州晚报客户端
——云达州APP。



安卓系统



苹果系统

拆封不退货? 签收即合格?

网购外卖纠纷 最高法一锤定音

3月2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审理网络消费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一)》,主要对网络消费合同权利义务、责任主体认定、直播营销民事责任、外卖餐饮民事责任等方面作出规定,将于3月15日起施行。

签收即视为商品质量合格?

最高法:格式条款无效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庭长郑学林表示,《规定》第1条对于“签收商品即视为认可商品质量合格”“经营者享有单方解释权或者最终解释权”等实践中常见的不公平不合理的格式条款进行了列举,明确有上述内容的格式条款应当依法认定无效。

拆封就不能退货?

最高法:不影响商品完好即可退

消费者在实体商场购物,可以进行现场体验,而网络购物通常无法做到这一点。为此,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设置了七日无理由退货制度。而实践中,有些商家经常以商品已拆封为由,不予退货,这种做法合法吗?新规有规定。

《规定》明确,消费者因检查商品的必要对商品进行拆封查验且不影响商品完好,电子商务经营者以商品已拆封为由主张不适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无理由退货制度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赠品可以免责?

最高法:免费提供同样需担责

在网上买东西,经常会附赠一些赠品、奖品,有些商品是消费者用优惠券或者积分换购,或者以较低价格换购,这些属于商家的一种促销手段。因奖品、赠品、换购商品给消费者造成损害,又该如何处理呢?

《规定》明确,奖品、赠品、换购商品给消费者造成损害,电子商务经营者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不得以奖品、赠品属于免费提供或者商品属于换购为理由主张免责。

网络直播营销中实际销售主体辨识不清?

最高法:直播平台必须标明实际销售者

如今,网络直播卖货越来越多,网络直播卖货产生纠纷,该如何进行责任界定?对此,《规定》对网络直播卖货民事责任承担进行了比较详尽的规定。

《规定》第11条对平台内经营者开设网络直播间销售商品的情形作出规定,明确平台内经营者的工作人员作出虚假宣传等,平台内经营者要承担赔偿责任。

针对实践中消费者对于网络直播营销中实际销售主体辨识不清的问题,《规定》第12条对于直播间运营者责任作出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庭长郑学林表示,《规定》第12条明确,直播间运营者要

能够证明已经标明了其并非销售者并标明实际销售者,并且要达到足以使消费者辨别的程度。否则,消费者有权主张直播间运营者承担商品销售者责任。

直播间运营者已经尽到标明义务的,人民法院应当综合交易外观、直播间运营者与经营者的约定、与经营者的合作模式、交易过程以及消费者认知等因素予以认定,通过较为弹性的规定,为个案裁量和未来发展留出空间。

外卖平台未尽审查义务,需要担责吗?

最高法:要承担连带责任

最高法介绍,近年来,外卖餐饮行业蓬勃发展。网络外卖订餐的优势在于其便捷性、高效性,大家足不出户,就可以享受到美食。然而,实践中也存在一些问题,比如有的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没有任何餐饮卫生资质甚至经营许可证,却利用外卖平台的审核漏洞违法经营。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庭长郑学林表示,《规定》第18条明确,网络餐饮服务平台经营者未依法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消费者有权主张网络餐饮服务平台经营者与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承担连带责任。

□据四川在线

南滨路二段仙鹤居路段 即日起实施交通管制



日前,达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发布通告,达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对南滨路二段仙鹤居路段实施拓宽整治,届时该路段将封闭施工,实施交通管制,管制时间为3月3日9时至3月22日24时。施工期间,行经该路段车辆可绕行新达路、万达路、绥定大道一段或和祥街、铜梁街、梧桐街往返。

□本报综合

公开采购原材料的公告

为满足企业2022年度生产需求,对外公开采购沥青碎石灰石碎石、矿粉。材料要求满足《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及《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规范》等相关规范标准。凡有意参加者,请于2022年3月4日至3月8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9:00至12:00、14:00至17:00,持企业介绍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资料均加盖行政鲜章)到我司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及谈判响应文件模板。

地址:达州市创达砼业有限公司办公室(达州高新区砼业园区内)

邮编:635000

联系人:黄女士 电话:0818-3660577

达州市创达砼业有限公司

2022年3月4日

达州市青鸟印务有限公司招聘

因工作需要,公司拟招聘行政文秘人员一名,要求:全日制本科学历,熟练掌握office办公软件,文字功底好,责任心和组织协调能力,具有团队合作精神。招聘专业会计人员一名,要求:会计专业专科及以上学历,有会计从业资格证及会计职称证书,10年以上会计岗位从业经历,熟练掌握用友、金蝶以及office办公等实用软件,责任心和

沟通协作能力强。

报名时提交本人简历,身份证复印件、资格证、毕业证原件和复印件。

报名时间及地点:2022年3月4日—3月10日,达州日报社报业大厦204室。

联系人:蔡女士 15183582377

达州市青鸟印务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日

停电公告

尊敬的电力客户:

您好!因设备检修,我公司计划于2022年3月10日8:30至17:30期间对四川省达州市通川区:四季花城、全季酒店进行计划检修停电。

以上停电计划遇雨顺延,请广大电力客户做好生产生活用电安排,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国网达州供电公司

2022年3月3日

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22年4月1日10:30在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达州市马踏洞新区龙马大道与鱼泉路交叉口处新政务服务大楼B区开标厅对下列资产进行公开拍卖。

拍卖标的:捷达牌FV7160FG小型轿车一辆(车牌号:川SV1785)。拍卖参考价9600元。保证金5000元。

本次拍卖标的设有保留价,低于保留价依法不予成交。上述标的以现状公开拍卖(不含车牌号)。拍卖标的自

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拍卖日前公开展示于达州市广电大楼停车场。本公司不承担标的瑕疵担保责任。有意竞买者,请于2022年3月4日起至2022年3月31日17:00通过达州市公共资源服务网(www.dzggzy.cn)进行报名及交纳保证金。详情见达州市公共资源服务网(www.dzggzy.cn)并向我公司查阅拍卖文件和咨询。

联系电话:0818-2105557

13981486115 18581820008

联系人:张先生 刘先生

四川金城拍卖有限公司

2022年3月4日

员工返岗通知书

何以敏(身份证号码:513021*****161X):

你自2022年2月28日起未上班,并未按规定办理请假手续。按照《达州市三新供电服务有限公司员工考勤管理办法(试行)》(达新电司[2016]16号)第三章考勤实施十五条旷工的界定:员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旷工:(一)未办理任何请假手续或未经批准,而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的”之规定,你已

形成旷工。

现通知你:1.立即返回公司上班;2.公司将按照你旷工实际天数,依据《达州市三新供电服务有限公司员工奖惩规定》(达新电司[2016]18号)相应条款进行惩处。

特此通知

达州市三新供电服务有限公司通川分公司

2022年3月3日